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臨時提案

案 由：為依據母法修正本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提名及選舉辦法，修正草案及對照表煩請參酌附件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校人字第 1060031372B 號文辦理，各學院需選出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，6 月上旬前須完成送校；因此各學院提名及選舉辦法須於 106.5.5 中午前送校提案，列 5.9 校行政會議。

2. 母法中增列編制研究人員具選舉及被選舉人資格。故須修改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(教師改為教研人員，正為此次主要修正內容)。

決 議：通訊投票通過。